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赵彤女士简历、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人员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各项知识与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发现拟聘任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拟聘任人员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

四、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较好的维护了公司资金的安全和独立性。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庚生、管彦恩、陈志刚

2016 年 4 月 27 日